

二、企业按财政税务机关审批核定的比例向其主管部门上交的行政管理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主管部门结余的行政管理费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但应相应核减下一年度的提取比例。这一政策在1998年12月31日以前继续执行。

三、对直接供应给大、中、小學生的快餐、方便食品的企业或车间,其产品不进入市场,执行内部供应价格的,在1998

年12月31日以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对全部产权属于监狱、劳教系统的企业,即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劳教局,各省(区、市)监狱管理局、劳教局,各监狱、劳教所以及地市监狱、劳教所直属的监狱、劳教企业,在2000年12月31日以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通知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1998年3月3日

财政部

关于做好1997年度外商投资企业 会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

财工字[199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加强年度会计报表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了使1997年度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真实体现国家的财税政策,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现将审计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所有接受委托,对外商投资企业1997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业务,出具报告。

二、在接受外商投资企业委托时,事务所应当全面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并与企业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与企业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注册会计师应严格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企业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四、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内部控制进行研究评价,合理评估审计风险,编制并有效地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范围,并应重点审计下列事项:

(一)外商投资企业应当缴纳国家的各项税金和其他应缴款项的情况,是否已在年度会计报表中予以公允反映;

(二)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关于加强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的通知》(财工字[1997]66号)的情

况,是否存在重大的不合法行政事业性收费开支;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支情况,包括外汇收支、外汇借款、外汇买卖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重点说明。

六、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基本准则》和相关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对所有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核实审计证据,分析、评价审计结论。

七、注册会计师应当在预定审计程序已经完成,所有审计工作底稿已经全面复核,并已取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形成审计意见,编制并出具审计报告。

八、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应当符合《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的有关规定。对于本通知第五项所列示的重点审计事项,如注册会计师对外商投资企业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的披露存在异议,应当根据其重要程度确定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以及如何反映。

九、各地财政机关和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应当按有关文件规定对企业上报的年度会计报表进行抽查,以验证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职业道德低下、严重缺乏责任心,不按照独立审计准则要求执行业务,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甚至同企业通同作弊的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财政部门将依照《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1998年3月17日

财政部

关于商贸金融企业有关保险资金 列支渠道问题的通知

财商字[1998]104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

保险(集团)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国民族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华夏证券公司,南方证券公司,国泰证券公司;

为了规范商贸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统筹所需资金的列支渠道,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统筹所需资金,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凡国家规定应由职工个人负担的部分,必须从职工个人工资中扣缴,不得由企业负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企业负担的部分,应计入管理费用(金融保险企业为业务管理费)中的“劳动保险费”。

二、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基本社会保险统筹之外,为本企

业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统筹,应根据企业效益及其承受能力,由企业领导集体决策(股份制企业由董事会决定)。企业为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等所需资金,职工福利费有结余的企业,可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但职工福利费为赤字或列支该项费用后职工福利费会出现赤字的企业,不得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也不得计入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或在税后利润中列支。

三、职工个人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所需资金应全部由个人负担。

四、如国家对企业社会保险基金和补充保险基金列支渠道有新的规定,请按新的规定执行。

1998年2月18日

税收新政策摘登

▲从1998年1月1日起,恢复对国有统配煤矿建设职工住宅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财税字[1998]39号)。

▲恢复对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制品、酱、酱腌菜等的企业和饲料加工企业全额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字[1998]43号)。

▲2000年底以前,继续对商业企业批发肉、禽、蛋、水产品 and 蔬菜的业务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财税字[1998]31号)。

▲对监狱、劳教单位警戒围墙内的生产经营用地,在2000年12月31日以前,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计经委)批准列入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除国家限制发展的项目投资、监狱、劳教局机关办公设施和职工宿舍、监狱、劳教单位所建非警用办公设施和家属宿舍的建设投资,以及非监狱、劳教场所的生产经营性投资外,在2000年12月31日以前,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财税字[1998]37号)。

▲从1998年1月1日起,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费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对1998年1月1日前未征收入库的增值税税款,不再征收入库(财税字[1998]47号)。

▲自1998年1月1日起,对粮食类白酒(含薯类白酒)的广告宣传费一律不得税前扣除。凡已扣除的部分,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作纳税调整处理(财税字[1998]45号)。

▲在2000年12月31日之前,农村信用社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减按18%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至3万元的,减按27%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财税字[1998]29号)。

▲外国公司、企业在我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取得来源于我国境内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收入与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在征收企业所得税时,允许扣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缴纳的营业税税款(财税字[1998]59号)。

▲关于纺织品出口退税,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提高纺织品原料及制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字[1998]27号)。中所列货物按11%的退税率办理退税;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按上述通知中所列货物仍按6%的退税率办理退税(国税函[1998]164号)。

▲对农村信用社自199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减按6%的税率征收营业税;199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减按7%的税率征收营业税;2000年1月1日起,恢复按8%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农村信用社在税率调整后,按5%的税率征收的部分继续向主管地方税务局缴纳,新增的部分向主管国家税务局缴纳。农村信用社自1998年起逐步调高营业税税率后,对随同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仍按营业税原税率5%的部分计征,并由原征收机关征收。(财税字[1998]65号)



《小规模主体审计程序范例》已出版

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部分同志翻译,厦门大学陈箭深博士校定的《小规模主体审计程序范例》一书,已由经济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

该书由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作序,全书包括前言、导言和正文3个部分。导言中主要介绍了审计文告的

编号与修订情况;正文分别介绍了不具备法人资格社团组织和具备法人资格社团组织的审计,以及对不足5名成员的退休基金的审计。每一部分均分别讲述了审计概述、审计方法、审计方法附录和审计程序范例。

本刊通讯员